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79506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共1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5月20日至102年6月19日止共計30日。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共1冊。
- 三、公告（更正補償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強志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補發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李翠瑜

電話：04-221706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79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建築物自動
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公告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表示本局辦理13期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有占用國有或市有土地卻仍予發放補償費情形，本局即請委辦第13期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查明，先予敘明。
 - 線 三、經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查明後，臺端所有地上建物部分係占用國有土地，占用面積之應領補償金額應予扣除，該公司重新製作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更正補償清冊並經本府建設局審認後提交本府地政局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5月20日至102年6月19日止共計30日。
 - 四、臺端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五、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更正補償清冊閱覽地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
中市南屯區公所。

正本：林 蒲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報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